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73622  
承辦人：廖唯能  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2  
電子郵件：lwneng4901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註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學士班轉系(學位學程)錄取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轉系(學位學程)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起2週內辦理完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填具轉系(學位學程)生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，經轉入學系(學位學程)審核後送註冊組辦理。

(三)相關表格請至本校『註冊組網頁/表格下載/學士班-成績相關表件』下載。

二、依本校學生「轉系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經核准轉系(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必須依轉入學系(學位學程)該年級學生畢業條件修課，方得畢業。

三、旨揭錄取名單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s-student/page-list.1714>

正本：本校各相關學系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# 國立中興大學

